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
- (2) 關連交易：建議租賃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銷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公司與北京華濱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i)與陝西煤炭運銷訂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與北京華濱訂立建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濱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物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議租賃協議

北京華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84%）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故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銷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公司與北京華濱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i)與陝西煤炭運銷訂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與北京華濱訂立建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濱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物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陝西煤炭運銷，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買方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3)個年度
交易性質：	由陝西煤炭運銷供應煤炭
定價原則：	雙方同意按現行市場價格供應煤炭且現行市場價格應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陝西煤炭運銷在正常經營環境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同類別或同品種及質量）的價格釐定。

現行市場價格通常按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 / 或(ii)數家企業的報價而釐定。市場價格亦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其他主要條款： 雙方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環境及通過討論及磋商確定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質量及運輸方法。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質量應符合本集團不時向陝西煤炭運銷作出的指示。

##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290	2,500	616	2,500	955	2,500

##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3,500	3,500	3,500
----------------	-------	-------	-------

於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i)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本公司往年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記錄的實踐，預計實際交易金額將由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大量結算而接近年度上限；(ii)現時中國煤炭市場供需情況可能發生的變化以及煤炭價格的預期波動；及(iii)鑒於浩吉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全線通車，本集團在保證價格公允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內會適當增加從陝西煤炭運銷採購煤炭的數量。浩吉鐵路作為我國“北煤南運”的新戰略通道，運輸的煤炭可以輻射至位於湖北、湖南和福建等地，為當地的發電企業提供可靠的煤炭供應。

#### 4.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由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可以保證本集團發電業務所需煤炭有穩定供應，亦便於管理。董事認為這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並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 有關陝西煤炭運銷的資料

陝西煤炭運銷主要從事煤炭、工業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專業化銷售及高層次物流系統的建設。於本公告日期，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附屬公司。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一間全資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煤炭的勘探、開採、開發、銷售及綜合利用，煤化工產品、化肥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以及提供測量、設計、物流及施工服務。

## III. 建議租賃協議

### 1. 主要條款

建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承租人；及 北京華濱，為出租人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3)個年度
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2 號華電大廈 B 座 15 樓及 16 樓以及若干其他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合計 10,620.00 平 方米。
物業用途：	作為辦公用途
租金：	單位面積租金為人民幣 11 元 / 天 / 平方米。租期內每年租金 為人民幣 42,639,300 元，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127,917,900 元。

單位面積租金乃參考了現階段北京西單及其周邊地區若干同

等水平及相若條件物業的租金費率及歷史租金後釐定，且不高於北京華濱就租賃華電大廈物業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率。

支付： 租金支付方式為半年付，每年 2 月 5 日前支付上半年租金，8 月 5 日前支付下半年租金。

## 2. 訂立建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北京華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北京華濱訂立建議租賃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並且該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華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84%）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建議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 115 百萬元，而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日後或會調整。使用權資產指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履行租賃付款（即租金）的義務。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通過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對建議租賃協議項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於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攤銷的利息開支。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低於 5%，故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目前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 有關北京華濱的資料

北京華濱主要在北京從事房地產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中國華電為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華濱」	指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現有租賃協	指	北京華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

議]		容有關北京華濱向本公司出租物業，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大廈」	指	中國華電大廈，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的一幢辦公樓宇，由北京華濱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華電大廈B座15樓及16樓的物業；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建議租賃協議」	指	北京華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華濱向本公司出租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	指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煤炭運銷」	指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郝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